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以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方式筹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期理财直融”），本期理财直融发起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期理财直融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

（二）发行期限

本期理财直融发行期限不超过2年（含2年）。

（三）发行利率

通过簿记建档形式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理财直融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

（五）发行时间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六）发行方式

在登记有效期内一次发行。

（七）发行对象

合格投资者（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

（八）担保情况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为本期理财直融提供全额担保。

（九）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期理财直融登记有效期届满及公司股东大会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期理财直融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本期理财直融顺利登记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期理财直融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修订和实施本期理财直融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时间、发行方式、担保情况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办理本期理财直融登记、发行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信息披露等发行及/或发行相关事宜。

（三）聘请本期发行登记的相关中介机构。

（四）办理本期理财直融还本付息等事项。

（五）办理与本期理财直融登记、发行、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六）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期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发行本期理财直融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拟发行理财直融是基于公司融资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本次发行理财直融工具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